

# 苗栗縣通霄國民小學『轉銜服務』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1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

## 一、主旨

為了讓本校的特殊學童能夠順利進入國小、國中就讀，並減低兒童在環境上及心理上的衝突，幫助家長及兒童提早規劃及做好未來升學、就業等路程的準備，特別在當學年(應屆畢業)特殊生具有轉銜需求時，規劃執行特殊學童之轉銜服務計畫。

## 二、依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規定及各階段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及服務辦法。
- (二)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。

## 三、目的

- (一)做好學前、國小、國中銜接
- (二)讓兒童有上國小、國中的預備心
- (三)減低兒童在心理上與環境上的衝突
- (四)個別服務計畫整體銜接

四、辦理單位：由本校輔導室統籌辦理。

## 五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國小一年級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- (二)轉學、轉換安置型態、轉換年段、更換教(導)師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- (三)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。

## 六、實施原則

- (一)學校與學生、學生家長主動聯繫並充分溝通，提供安置管道與報名資訊。
- (二)在學生確定安置後，繼續提供學生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教育服務，以促進各教育階段專業服務資源轉移、資源整合。

## 七、實施方式

(一)新生轉銜活動：

依據特殊生及家長需求，提供學校特教服務說明、編排適合的導師、並舉開新生家長座談會，以利特殊生適應未來安置環境。

(二)轉學、轉換安置型態、轉換年段、更換教(導)師等轉銜活動：

除辦理書面資料移轉，與通報網系統資料變更或移轉外，並舉開轉銜會議分析特殊生優弱勢能力，目前學業能力表現等，以利個案儘速適應學習環境。

(三)畢業生轉銜活動：

為協助特殊生及家長認識下一教育階段各類安置型態及其相關資源，以利個案及家長收集並有效運用升學或就業等各項轉銜資訊，辦理下一階段學校參訪、鼓勵家長與老師參加主管機關開辦之各項轉銜活動、協助辦理應屆畢業生轉安置等事宜。

(四)轉銜會議：

依規定轉換安置單位確定後兩週內，由輔導室邀請特殊生、家長、輔導教師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專業人員、下一安置單位等相關人員舉開轉銜會議進行詳細討論，擬具各項轉銜建議，如特殊生優弱勢能力分析、目前學業能力表現、下一安置單位安置型態及資源分配介紹、未來升學輔導辦法等建議事項說明。

(五)通報系統轉銜作業：

依規定時程，上網填寫轉銜通報資料，各項內容描述詳實，建議事項具體可行。填畢完成特殊生資料後，通知新安置單位上網接收特殊生資料，並確實將個案相關書面資料移轉至新安置單位。同時，亦依規定時程，上網接收特殊生資料，並完成個案資料編修作業。

(六)對於已安置且未報到之特殊生：

於開放接收後兩週內，完成通報系統『未報到』回報作業；其次，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，造冊通報教育局，並積極介入輔導，並持續追蹤輔導該生轉銜狀況六個月，且詳細登載於該生轉銜表追蹤輔導記錄欄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議決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輔導主任：

校長：